## 內政部消防署採購案件申請書

附表一

需	<ul><li>一、採購標的名稱:</li><li>二、預算金額:</li><li>三、採購金額:</li></ul>
求	*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,須加填「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」。 *巨額採購須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。
1/	*查核金額以上案件,須檢視並依「內政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原則」辦理。 *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、一億元以上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,應於公告招標前辦 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。
單	四、預算金額超過四百萬者請填採購標的英文名稱: 五、申請採購日期: 年 月 日 六、標的分類□財物採購;其性質為:□購買;□租賃;□定製;□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
位	<ul><li>□</li></ul>
位(	□分批採購標標的分類代碼:();分類名稱(中文):() *查詢網址: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/採購標的分類查詢
	七、□經規格小組完成審查如規格表、□未成立規格小組係申購單位自行研擬規格如規格表。 八、□是否附價格分析資料(係參考□過去標價□市場行情□廠商報價□其他) 九、未來是否有保留增購權之需求□是 □否(若有者,請依法於文註明預計多久期間內辦理增權、
	增購數量多少或增購金額多少);請於公文敘明。 十、申購物品是否表列需求項目及數量:□是 □否 十一、□非共同供應契約項目(申購單位送採購單位前已確認規格及數量並附電子檔)
	<ul><li>□是否為政府綠色採購項目</li><li>□是否為原住民地區採購項目</li><li>□是否為身心障礙採購項目</li></ul>
	□是否為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及採購項目 十二、招標方式及招標期限: 1. 預算金額未達一百萬元□公開徵求報價或□公開徵求企劃書或□敘明不採公告改採限制性招標
)組	辦理。 2. 預算金額一百萬元以上(依下列註明招標原則,未述明者一律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)
宝	A. □公開招標 B. □選擇性招標(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,係符合採購法第二十條第 款): □為個案或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之選擇性招標第一階段招標。
中	<ul><li>□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後續邀標。</li><li>C. □限制性招標:□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</li><li>□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(預定有 家、採□比價□議價)</li></ul>
心	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性招標採購,係符合採購法□第廿二條第一項第 款。 □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。 ※邀請議價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傳真號碼如下:(採議、比價辦理者必填或於公文敘明)
隊	3. 本採購案等標期為日以上;請於公文敘明。(請參閱招標期限標準) 十三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是否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條件: 1. □是 □A. 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
	□B.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□C. 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□D. 廠商具有維修、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
	□E. 廠商信用證明 2. □否 十四、審標與決標原則:
	審標:□當場審標 □投標文件攜回審核( <b>須攜回請註明廠商投標資料 份,以便當場彌封</b> ) 決標原則:
	□最低標-訂有底價 □最低標-未訂底價。 □最有利標-訂有底價 □最有利標-未訂底價。 □準用最有利標-訂有底價(依採購法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、第十款方式辦理)。 □取最有利標精神-訂有底價(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徵求
	廠商提供企劃書方式辦理) □複數決標:依□分項 /□分組 □不同數量 且採上述原則之一。 □押標金為:
	+五、驗收標準:申購單位是否有依採購法七十條訂定驗收標準:□是       □否(請明訂避免糾紛)         +六、驗收方式:□分批驗收□一次驗收□採書面驗收□其他(

## 內政部消防署採購案件申請書

## 附表一

1			
需		完工報驗(□日曆天或□工作天)。 完工報驗(□日曆天或□工作天)。	
求	□履約保證金為: 十八、本採購案是否採減價 □是(採減價收受者,按	收受方式辦理: F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%減價	,並處以減價金額%之違約金)
單		)日內(含國定例假日)送達各配置單	位。
位(	□其他: 二十二、職化 : □以保固格型 : □以保固格型 : □以保固保證金為: □以保固保證金為: □以保固保證金為: □以供付款。以下, □分依採購入。以下, 二十三、招標文件, 二十五、 一本五、 一本五、 一本五、 一本五、 一本五、 一本五、 一本五、 一本	每日依□契約總價(□當期價款)千分 ( )年 ⓒ交機關指定地點前所有費用均含於對 ⓒ後一次付款□辦理教育訓練後付款 條之規定,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<ul><li>契約價款內)</li><li>□其他:</li><li>(無者免填):</li><li>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</li></ul>
)組、室、中心、隊	準或特性等相關資 二十六、是否已詳閱主管機 需求部分載明於採	料,以供審查。	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「智慧財產權」條文規範,並將符合真)
	承辦人員	審核	業務(申購)單位主管

填表說明:1.本表請需求單位於申購時填寫,並附於簽陳內。

2. 請逐欄填寫,若□勾選欄項目不合需求者,請自行依需求加註填寫。